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晓静、张耀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和《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的，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涉及和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等内容。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楼庆亚大厦 A 座二层）按《通知》的内容与要求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庆海先生主持。

本所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股东持股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均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380.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7.1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现场投票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80.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26.1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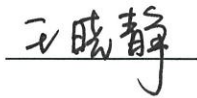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冰

经办律师(签字):



王晓静

经办律师(签字):



张耀文

2018 年 5 月 18 日